淳安县妇幼保健院

婚登楼、公有房、生物实验室改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淳安县妇幼保健院

日 期：2020年 12月 7日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综合说明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第六章     评标与定标

第七章     授与合同

第八章     有关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招 标 公 告

本招标项目淳安县妇幼保健院婚登楼、公有房、生物实验室改建项目，位于医院内，现对该项目公开招标，欢迎有施工能力和有类似业绩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 一、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项目为淳安县妇幼保健院婚登楼、公有房、生物实验室改建项目。

工期：20日历天

**质量要求：**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二、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在我县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的独立法人，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设计施工能力。

## 三、报名方式

电话报名，资格后审；

a.开标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四、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交完整的报名资料。

## 五、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2月 13日

## 六、报名地点：淳安县妇幼保健院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淳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63号

联系人：童毅

联系电话：13857198431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淳安县妇幼保健院婚登楼、公有房、生物实验室改建项目 |
| 2 | **建设地点**：淳安县妇幼保健院内 |
| 3 | **建设规模：**工程投资约6.5万元） |
| 4 | **资金来源**：自筹 |
| 5 |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
| 6 | **质量标准**：合格 |
| 7 |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
| 8 | 合同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注册在我县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 |
| 10 | **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按招标公告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
| 11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算起的3天内需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
| 12 | **文件递交：**2020年12月 15日16时前递交至淳安县妇幼保健院行政楼4楼会议室**开  标：**2020年 12 月 15 日16时在淳安县妇幼保健院行政楼4楼会议室开标。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4 | **评标办法**：现场勘查，价格低者中标 |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173号）本招标工程坚持以公平竞争、公正决标、择优选取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招标，以便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淳安县妇幼保健院婚登楼、公有房、生物实验室改建项目

2、项目位置：淳安县妇幼保健院

3、现场条件：以现场踏勘为准

4、建设单位：淳安县妇幼保健院

二、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淳安县妇幼保健院婚登楼、公有房、生物实验室改建项目项目。

## 三、招标方式及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注册在我县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设计施工能力。并能承诺和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 四、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质量、技术规范要求

1、除安装所需的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用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2、质量要求：

2.1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规要求。

2.2 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招标人认可的国际标准。

2.3 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2.4 提供各种工程用材料的合格证等资料，防护质量达到国家防护质量标准。

## 五、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 **20日历天，若超过工期，按每天工程造价的3%处罚 。**

## 六、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 七、工程管理要求

1、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坏和污染，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复或更换。

2、施工中与实际不符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必须按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施工。

3、施工中发生与用户的纠纷，由医院协助解决。

4、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发电设备及专用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施工及养护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负，凡由此损及招标人利益时，承包方应负责赔偿招标人的相应损失。

5、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发包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壹万元整，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

6、承包方应自费与施工进程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应提前进行质量自评，在竣工时应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8、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 八、工程验收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的要求和程序均按照国家、区域、行业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中标人应按相应要求组织实施。

##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预算总价×（1—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工程款；

2、工程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满后一次付清。

## 十、投标费用

1、投标人对准备和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留备考。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3、评标细则；

4、投标书及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提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出现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2天，招标人都有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

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对招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内容与招标补充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 三、现场踏勘

1、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并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充分的了解和研究，以获取较为充分的投标报价依据。

2、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推断，招标人概不负责。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 四、招标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口头方式询问招标人，若有重要问题须答复，招标人则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单位。

## 五、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被拒绝或作废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商务商务部分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投标函等。投标书具体格式详见第三册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按照本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毕后装订成册，封面必须注明工程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正副本等。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的60日历天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封面上注明“工程名称”，同时还应注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文件袋的接缝处必须粘封，并在封条与文件袋的接缝处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及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 二、投标截止日期

**2020年 12月14日16时00分止。**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 标

## 一、开标

1、招标人将于 2020年12月14日16时 在淳安县妇幼保健院行政楼4楼会议室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中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下同）到场，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在现场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随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以投标无效处理。开标会议迟到、不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关文件规定的经现场工作人员验证按废标处理。

4、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及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5、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6）投标书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投标人的工期及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填写（或承诺）而未填写（或承诺）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与本招标工程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中有同一人的；

（1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17）经认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 二、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拆封顺序按报名先后顺序进行

# 第六章 评标与定标

## 一、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过程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侯选人推荐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答复，但不允许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变更投标报价及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但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 评标办法和标准

 价格低者中标。

## 五、定  标

1、评标委员会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的先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其所报的下浮系数为项目中标下浮系数。

2、拟中标候选人将公示三天；

3、公示期间拟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则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 六、开标顺序

1、开启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并审核各投标单位的标书及报价；

2、宣布中标候选单位；

3、开标会议结束。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一、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3天内，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招标人代表签订施工合同；

2、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书）中的要约、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3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有权废除其中标权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算起的3天内需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打入指定帐户。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45%、工期保证金占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35%。

2、质量保证金方面：当初验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经三次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乙方将按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保证金方面：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乙方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10天内每天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延误11～30天每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含前面的10天）；延误31天以上每天向甲方支付1500元（含前面的30天）；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形象进度工期20%以上时，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4、项目管理班子方面：乙方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乙方必须按杭州市住房和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

# 第八章 有关说明

## 一、其它有关说明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经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本工程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中标人结合有关国家规定共同协商。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该代理人有权在 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该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工程预算价下浮 %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和安全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的现金（或支票或银行汇票）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60 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 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